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20—008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

三、会议决议

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批准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批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阅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①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。

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③根据公司营运情况，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是合理的，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9 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，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有关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 年 3 月 26 日